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告知书〔2026〕11号

## 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胡志文：

你于2016年12月19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阳光时代花园小区5栋305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2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你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现租赁合同已到期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续租申请，租赁合同自动终止。你未与我局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截止至2025年12月，你从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（共1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361.52元。我局拟取消你的住房保障资格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

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)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172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1号楼7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月27日